

物产中大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0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在公司三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挺革先生主持。应参与表决董事12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此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2021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；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[详见当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]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；

[详见当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的“物产中大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”]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[详见当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的“物产中大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”]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；

[详见当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的“物产中大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”]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4 日